**洞口县交通运输局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位洞口县文昌街道雪峰西路222-A号 。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现属行政单位，隶属洞口县人民政府管理。现有职工50人，其中在职人员 23人，退休人员27人。内设政工股、政策法规股 、运输科技股 、工程计划股、财务审计股、办公室、 安全监督股七个股室。下辖洞口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洞口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洞口县水运事务中心、洞口县毓兰公路超限检测站、洞口县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洞口县城市公共客运服务中心、洞口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七个单位。

单位的主要职能是：

1、宣传、贯彻和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交通运输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综合交通标准和协调衔接交通运输方式标准。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促进交通运输方式融合发展。

2、组织拟订全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参与全县铁路、民航、邮政发展规划论证和相关协调工作。参与拟订全县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有关政策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检查、监督和队伍建设。指导全县公路、水中行业体制改革工作。

3、负责提出全县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公路、水路、桥梁、渡口、码头、隧道的行业管理，负责公路、水路重点基本建设项目的绩效监督和管理工作。

4、承担全县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贯彻落实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指导城乡客运工作及有关设施规划、运营工作。负责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指导营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管理。负责全县春运组织协调工作。

5、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水上消防、救助打捞、通信导航、船舶与港口设施保安及危险品水上运输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船员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县级管理水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全县水上交通安全监督工作。

6、承担全县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定全县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国家、省、市重点和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水路交通工程建设，负责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的控制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相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7、负责指导全县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全县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运输。负责全县国省道路、水路路网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协调工作。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8、制定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政策、规划和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9、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和交通外外贸工作。

10、协调垂直管理的邮政、铁路等单位涉及地方相关工作。承担铁路专用线管理、监督与协调职责，协助铁路部门做好铁路产道口管理。

11、负责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2、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资金支出管理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我单位2021年预算指标数为306.49万元，实际安排到单位的指标为306.49万元。

2021年年初预算批复的基本支出为306.49万元。

2021年决算基本支出 420.9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67.5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6.8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6.61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指标对比，基本差异 114.4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差异 30.04万元，主要原因为 增人增资和绩效文明奖的发放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差异为 103.02万元，主要原因是 年初预算偏少 。

（二）“三公”经费情况

2021全年决算支出“三公”经费 2.2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3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87万元。

1、公务接待费

2021年公务接待费为1.33万元，较上年度节约-0.46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1年单位实有车辆 1辆，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辆。其中：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年的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为 0.87万元，2020年度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83万元，较上年节约 1.96万元 。

2、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年度没有新增公务用车。

（三）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2021年初批复预算的公用经费为 45.93 万元，全年决算公用经费支出为 46.83 万元。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2022年度各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工作的通知》（洞财绩【2022】2号）文件（正式文件后发），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2021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方案》，并依据方案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对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我单位在上级主管部门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积极作为，突出抓改革强监管促发展，各方面工作稳步推进，根据我场制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分值表》评分，得分为90分，财政支出绩效为良好，主要成绩如下：

1. 预算配置控制较好得8分。其中：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23人/编制11人\*100%=209%，得0分；“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6万-上年度6“三公经费”预算数0.5万）/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6万＝0%，变动率为0%，得8分。

2. 预算执行到位得20分。

（1）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0万元+年初预算数306.49万元+本年追加预算0万元-年末结余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年初预算数306.49万元+本年追加预算0万元)\*100%=100%，得5分。

（2）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0万元/年初预算数306.49万元）\*100%=0，得5分，

（3）本年没有新建楼堂馆所按满分计得10分。

3. 预算管理控制较好，但仍需进一步强化。得39分。

（1）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46.83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45.93万元）\*100%=2%，得6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2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6万元）\*100%=0%，计8分。

（3）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20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20万元 ）\*100%=0%，得6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得８分：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相关管理制度有执行，执行力度还待加强，有考核制度，记２分。

（5）资金使用合规性得６分：本年度支出的所有资金均由县财政局国库支付，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得5分：一是按规定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二是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4.职责履行得8分：2021年我单位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出色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

5.履职效益得15分。

（1）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得６分：我单位的各方面工作都得到社会大众的肯定和好评。

（2）机关工作整体满意度得3分：我单位不断改善行政管理、严格经费及资产管理，改进文风会风，精简会议，提高了行政效率，降低了行政成本。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3分：在社会调查中满意度为98%，得6分。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

根据本次预算评价情况，存在预算绩效申报时，编制的绩效目标不具体，绩效目标未完全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部分绩效指标不清晰、可衡量性差。

（二）内部管理

现有编制不足，各股室人员配置不齐，工作执行不足。

（三）经费保障

请财政根据我局的工作的实际情况，提高年初部门预算额度，加强内部管理，增收节支，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五、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请财政根据实际情况，提高年初部门预算额度。

（二）进一步堆满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三）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科学设置支出科目，规范财务核算，完整披露相关信息。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2022年7月11日

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单位调查问卷